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衡德、吴孝举、Thomas Gray、杨天威、康旭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声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

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有众多公司生产化工原料，本公司向其中多家公司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采购原料，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发生的交易金额增加，从而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临 2022-040 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